
关于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具体报告如下：

一、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上海银保监局批准设立，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集团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季胜君，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3号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UX9N，金融许可证编号：00855052，机构编码：L0260H23100000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二、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2023年，集团财务公司严格落实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理念，结

合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开展了新一轮制度梳理及修订工作，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与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保持一致性。

集团财务公司制度完善工作主要分成三大类，一是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发现需要完善的制度；二是在风险评估和内审工作开展中，提出需要修订的制度；三是新业务开展，需要相配套新制度的制定，并保证在新业务开展前完成各项配套业务制度或操作细则的实施，由此不断增强业务开展过程与制度流程的匹配，努力建立全面风险合规体系。截至 2023 年末，集团财务公司共有各类制度 9 大类 155 项（不含章程），其中修订制度 38 项、新增制度 4 项，废除 1 项。

（二）内控监督评价工作

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完善由业务防控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稽核条线三道防线组成的内控监督评价实施机制，确保内控监督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防控条线从内控体系制度入手进行内控机制的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内控自我评价能力。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审部门负责内控的独立评价和监督，对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流程进行系统评估和检查，真正体现内控监督评价全过程控制机制。风险管理条线从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着手，每季度开展监管评级、案防以及法务自我评价工作，并及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适当的形式进行督促整改，实现了全年零案件、零流动性事故、无不良贷款发生的风险控制目标。审计稽核条线通过对各部门及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对发现的内控机制问题或缺陷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并定期向管

理层和治理层报告有关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结果。

（三）合规管理工作

2023年，集团财务公司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公司治理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同时，集团财务公司为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四）信息科技建设工作

集团财务公司完善以“信息科技部-信息科技工作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基础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有效协调了各部门间的信息化工作。按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信息科技现场稽核及信息科技全面审计工作要求，集团财务公司在信息科技治理、基础设施、系统运行及维护、信息科技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五个方面进行信息化提升工作，完善了信息科技制度、加强了信息安全建设、并启动了IDC机房项目建设工作。

三、集团财务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贷前调查环节，集团财务公司收集必要的授信资料和信息，认真对交易对手的身份证明、授信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对授信需求进行测算形成可行的融资方案，并严格遵照“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开展授信工作。授信审查环节，集团财务公司独立的对客户申请的授信业务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关注可能影响授信安全的因素，有效识别各类风险。

集团财务公司资产端包括信贷业务和存放同业，业务品种单一，

信用风险较小，存放同业交易对手皆为经过同业评级获得授信额度的商业银行

从资产质量来看，根据 2023 年 12 月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所有贷款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不良贷款，信贷资产质量可控。

（二）流动性风险

集团财务公司通过《流动性管理办法》对于财务公司的岗位责任、管理目标、资产分类都作了出了明确规定，针对不同流动性状况的处理流程也制定了详细的预案，确保集团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能够及时识别，有效控制。

随着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种类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对于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不断提高，2023 年集团财务公司压力测试频率保持为季度。本年度压力测试采用更有参考意义的真实历史数据进行三种程度的压力场景，并根据集团财务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外币的压力测试和表外风险因子，确保资金流动性监测测试做到全币种、全业务覆盖。

（三）案防合规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集团法务工作规划，集团财务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工作机制。在机构方面，集团财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包括对于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中长期战略和总体规划，监事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落实情况，高级管理层中安排专门的副总经理分管法律

风险管理工作。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是法律风险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部门中设立的法律合规职能，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在公司管理层层面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纳入实际业务操作流程中。

（四）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对主要监管指标的监控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和 2023 年底，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季/年末
监 控 指 标	资本充足率	≥10%	33.74%	25.45%
	不良资产率	≤4%	0%	0%
	不良贷款率	≤5%	0%	0%
	贷款拨备率	≥1.5%	2.51%	2.25%
	拨备覆盖率	≥150%	-	-
	流动性比例	≥25%	85.02%	75.11%
	贷款比例	≤80%	18.70%	29.87%
	集团外负债总额 /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 总额	≤15%	0.00%	0.0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 同业	≤300%	0.00%	0.00%
	(票据承兑余额+转 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各项存款	≤10%	0.00%	0.0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 净额	≤20%	0.10%	0.14%

四、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自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5,220】万元，占公司存款比例为【84.05】%，占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占比为【3.48】%；贷款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28.99】%，占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占比为【3.31】%。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0】万元，其他贷款余额为【5706.95】万元（委托贷款）。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综合授信总额为4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9,500万元。在集团财务公司的结售汇总额和实际发生额均为14,939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决策审批程序完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了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三）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经评估，公司未发现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情况，严格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规定的要求，不断识别和评估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风险。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